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安全风险评价技术服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 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安全风险评价技术服务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 承接企业为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1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08 万元, 属于 小微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型企业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关联方关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

日期: 2023年08月 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 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), 或未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要求填写的,

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6. 如项目包含“多项”标的的, 需按标的逐项填写。